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易字第39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甘麗珍

選任辯護人 林永頌律師

陳怡君律師

黃晨育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0日所為之114年度
易字第397號刑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4年度易字第397號刑事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選
任辯護人」部分，應增列「黃晨育律師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
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
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查本院114年度易字第397號刑事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
於「選任辯護人」部分，漏列「黃晨育律師」，乃顯然錯
誤，且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，爰依職權以裁定更正
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楊秀枝

法官 陳孟皇

法官 張皓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芷瑄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